

# 自動化工程系 入學甄選委員會 組織暨作業要點

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系務會議 審議通過  
九十七年六月份 系務會議 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促進升學多元化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本系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『四技推薦甄選』、『四技申請入學』及『研究所甄試入學』試務工作，特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統籌辦理本系新生甄選事宜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甄選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餘由本系教師組成，其中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教師應佔二分之一以上（含）。
- 第三條 召集人負責召集甄選委員會議，以及推動甄選業務；委員會得另設幹事若干人，辦理小組業務，幹事由召集人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- 一、訂定本系招生名額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與配分、錄取標準、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  - 二、考生資格審查與書面資料審查評分。
  - 三、核算、登錄考生成績、排序、製表等工作。
- 第五條 甄選委員會議由召集人負責召開，開會時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審議事項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議決之。
- 第六條 甄選委員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- 第七條 甄選委員會委員為『考生』三等親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工程學院 院長核定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

修訂紀錄 (97.06.05 系務會議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刪除標題”四技推薦甄選”	自動化工程系「四技推薦甄選」入學甄選委員會組織暨作業要點	以現行『四技推薦甄選』、『四技申請入學』及『研究所甄試入學』試務工作修改設置『入學甄選委員會』，不分學制級。
修改文字”委員會”	原文字”小組”	配合委員會設立
§1 本系為促進升學多元化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及本系自主選才，並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，辦理『四技推薦甄選』、『四技申請入學』及『研究所甄試入學』試務工作，入學甄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，以統籌辦理本系新生甄選事宜。	§1 依據本校『四技推薦甄選甄選委員會組織及作業要點』成立入學甄選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統籌辦理本系四技新生甄選事宜。	同上
§7 甄選委員會委員為『考生』三等親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	§7 甄選小組委員為『推薦甄選考生』三等親人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。	以考試法為依據修改
§8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工程學院院長核定施行；修正時亦同	§8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本校四技推薦甄選甄選委員會核定施行；修正時亦同	呈請一級單位主管核定實施